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发明协会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高学会〔2016〕52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 创新与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发明协会、教育技术协会，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要求，在总结前七届活动组织经验的基础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发明协会和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决定举办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活动的主题为：创新·实践·成

才。活动的支持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承办单位为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和创新时代杂志社。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是面向专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包括留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提升就业技能与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的一项活动。活动的英文名称为：NETWORK ORIGINALITY COMPETITION（简称高校 NOC 活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为 NOC 活动特别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根据“NOC”的中文发音而来），是本次活动的最高奖项。

第八届高校 NOC 活动将服务于行业应用，贴近用人单位的需求，为参赛学生展示个人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参赛学校展示教学水平和特点、用人单位发现优秀人才搭建和提供平台，使学生、学校和企业在活动中共同受益。活动分为竞赛项目和主题活动两项内容（详见附件 2）。全国决赛将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附件：1. 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2. 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内容
3. 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参赛及奖励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信息技术 创新 实践 活动 通知

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5月10日印发

共计1500份

附件 1

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组织委员会名单

- 顾 问 瞿振元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邢胜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
 王珠珠 中央电化教育馆馆长
- 主 任 宋成栋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名誉社长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会长
- 副 主 任 康 凯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
 余华荣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丁 新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王小梅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周冬成 教育部人事司原巡视员
 高 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巡
 巡视员
- 曹晓滨 中国发明协会副秘书长
 雷振海 中国教育报刊社副社长
- 秘 书 长 李维福 （兼）
- 副 秘 书 长（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任晓姘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许益超 创新时代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吴英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主任
 胡凤茹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副主编

办公室成员 活动组织：王 飞、孙 雷、张婷婷、荣远红
技术支持：尉 芳、沈 心
宣传推广：王黎明、李 政
对外联络：王惠云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赵 锋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1

邮 政 编 码 100021

办公室电话 (010) 87664136、87664132、67680011

办公室传真 (010) 87663458 转 8003

活 动 网 站 <http://www.noc.net.cn>

附件 2

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 动内 容

一、竞赛项目

(一) 数字艺术类

工业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动画设计、
微电影创作

(二) 创客创新类

未来创客、技术发明创新

(三) 师范创新类

“未来教师”教学技能评比

二、主题活动

“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共同行动”网络竞赛

(以上各竞赛项目和主题活动的具体内容，详见 NOC 活动网
站上的竞赛规则、主题活动细则)

附件 3

第八届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参赛及奖励办法

一、参赛范围

凡在举办活动决赛当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中国各类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均包括留学生）都可报名参赛。

鼓励海外高校在校学生以个人或学校组团的形式报名参加。

二、参赛方式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发明协会、教育技术协会和各高校等联合设立地方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地方选拔赛，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如本地区未统一组织开展活动，允许各高校作为活动组织单位，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选拔赛，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三、时间安排

自全国组委会下发开展活动的通知后，各地(高校)即可开始组织报名参赛。各阶段时间安排暂定如下：

1.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网络报名、提交作品、地区评选。
2. 2016 年 10 月下旬，全国复评、公布入围决赛名单。
3. 2016 年 11 月中旬，举行全国现场决赛暨表彰大会。

四、作品申报

统一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网址：<http://www.noc.net.cn>。

登录后，进入“竞赛平台”进行报名并在线提交作品。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填写作品申报表并在线提交。

每位选手限参加一个赛项、提交一件作品，严禁重复报名。

五、奖励办法

参加各地选拔赛但未进入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各地向参赛选手颁发证书；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全国组委会向参赛选手颁发证书。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于“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获奖作品，颁发奖金每件作品 5000 元；各赛项一等奖第一名获奖作品，颁发奖金每件作品 3000 元（“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获奖作品不再同享一等奖奖金）。

对于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于组织参与活动的各高校，设立“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奖”和“组织工作优秀奖”若干。

六、参赛费用

入围全国决赛并现场参赛的选手和到场的领队、指导教师及观摩人员等均须缴纳少许会务成本费（含现场评审费、餐饮费、资料费、竞赛场地及设备租赁费、抵达决赛地后参赛期间的人身保险费等）；往返交通费用和决赛期间的住宿费由参赛选手自理。

（参赛及奖励办法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全国组委会保留对所有相关活动的最终解释权与更改的权利）